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北顺安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街道范阳中路590号君悦广场三楼东区011号 邮编：072750  
联系人：王佳慧 联系电话：18958494597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  
质疑项目的编号：ZHZFCG2024-GK-006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方埠小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事实依据：本项目中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2. 风幕机、风幕机、风幕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6 人，营业收入为 55149.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185.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我公司查询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在网上公示了2023年年度报告，我公司查看其报告发现其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为1,087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70,138,305.14元，资产总额1,121,324,625.09元，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与制造商的实际数据作对比可发现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以中标单位属于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为采购人提供大型企业产品的情形，再有中标单位所声明的制造商数据与制造商实际数据也完全不符，综上所述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附件1）  
2、本项目中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1. 开水器连底座、开水器连底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纯美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我公司查询制造商佛山市纯美电器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从业人数58人，营业总收入为2944万元，资产总额为918万元（附件2），这与中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写的数据存在显著差异，中标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原则。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